

航 道 通 告

莞 航 道 告 [2017] 28 号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航道管理需要, 拟对太平水道第十围河段航标进行调整, 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调整时间: 2017年8月18日。

二、航标调整情况:

停止使用第十围弯曲河段右侧水中灯桩; 同时在该灯桩位置附近增设一座右侧面浮标, 灯质为单闪红光, 周期 4 秒 (0.5+3.5)。

希各有关单位周知所属船舶, 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广东省东莞航道局

2017年8月18日